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案由三補充附件

中華電信-交大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三條再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次再修正條文	106年9月29日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之草案條文	說 明 (灰底處為新增說明)
<p>第三條 組織、運作與主管任期遴聘及管理方式：</p> <p>一、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組成，必要時因業務需要，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p> <p>二、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或研究員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p> <p>三、本中心置副主任兩人，副主任一人由本校教師兼任，由中心主任與中華電信協商推薦，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另副主任一人由中華電信指派公司人員兼任。</p> <p>本中心聘任專任助理一名或兼任助理數名，以推動本中心之業務，並執行主任及副主任所交付之任務以及經常性事務。</p>	<p>第三條 組織、運作與主管任期遴聘及管理方式：</p> <p>一、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組成，必要時因業務需要，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u>研究中心、中心成員及研究團隊須簽訂「保密同意書」及「保密切結書」。</u></p> <p>二、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或研究員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p> <p>三、本中心置副主任兩人，副主任一人由本校教師兼任，由中心主任與中華電信協商推薦，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另副主任一人由中華電信指派公司人員兼任。</p> <p>本中心聘任專任助理一名或兼任助理數名，以推動本中心之業務，並執行主任及副主任所交付之任務以及經常性事務。</p>	<p>一、本中心組織架構及組成。</p> <p>二、本條文為說明中心組織架構及組成。因此刪除第一款相關簽訂「保密同意書」及「保密切結書」說明。「保密同意書」或「保密切結書」將依計畫逐案視情況簽署，以負保密義務。</p>

中華電信-交大創新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

第三點再修正對照表

本次再修正	106年9月29日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之規劃書	說明
<p>三、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本中心預定執行下列工作：</p> <p>(一)成立研究團隊與進行研究計畫：依中華電信提出之委託需求，經中心媒合合適教授及研究人員後成立研究團隊，進行各研究計畫之研究。</p> <p>(二)其他與本中心相關之學術與人才培育或招募計畫。</p>	<p>三、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本中心預定執行下列工作：</p> <p>(一)成立研究團隊與進行研究計畫：依中華電信提出之委託需求，經中心媒合合適教授及研究人員後成立研究團隊，進行各研究計畫之研究。 中心成員及研究團隊須簽訂「保密同意書」及「保密切結書」。</p> <p>(二)其他與本中心相關之學術與人才培育或招募計畫。</p>	<p>本點為說明中心組織架構及組成。因此刪除第一款相關簽訂「保密同意書」及「保密切結書」說明。「保密同意書」或「保密切結書」中心成員將依計畫逐案視情況簽署，以負保密義務。</p>

中華電信-交大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三條再修正版

106年9月21日106學年度第2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9月29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為推動國內電信前瞻技術發展及跨領域應用研究，整合相關研究資源，促進及強化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長期合作，特成立「中華電信-交大創新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中心英文名稱為「CHT-NCTU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第二條 設立依據：

本中心依「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

第三條 組織、運作與主管任期遴聘及管理方式：

- 一、本中心成員由本校教師及專、兼任研究人員組成，必要時因業務需要，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約聘研究人員。
- 二、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或研究員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三、本中心置副主任兩人，副主任一人由本校教師兼任，由中心主任與中華電信協商推薦，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業務。另副主任一人由中華電信指派公司人員兼任。
- 四、本中心聘任專任助理一名或兼任助理數名，以推動本中心之業務，並執行主任及副主任所交付之任務以及經常性事務。

第四條 中心會議、委員會設置及召開規範：

- 一、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稽核。中心會議由中心成員組成，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定期召開會議。
- 二、本中心設考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中心主任及中華電信共同協商，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中華電信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考核委員會之職責為考核各計畫成效並指導中心方向及業務。獲聘之委員須簽訂「保密切結書」。
- 三、考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第五條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為評估中心運作之成效，本中心將依下列四項評鑑指標定期舉行自我評鑑：

- 一、發表論文
- 二、申請專利或暫時專利數目
- 三、中華電信對中心所開發之研究和技術評鑑
- 四、參與計畫畢業之碩、博士生人數

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考核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本中心應依考核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國立交通大學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要點」進行綜合評鑑。

第六條 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一、中華電信每年提出價值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之委託研究案，持續四年為原則，本中心得向政府部門提出研究計畫，以爭取更多研究資源，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
- 二、實際研究計畫及研究團隊依中華電信提出之委託需求，經中心媒合合適教授及研究人員後成立，進行各研究計畫之研究。計畫內容經雙方同意亦可修改變更。
- 三、本中心經費使用於研究計畫之人事、設備、材料等與業務相關費用。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發常務委員會議、校務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電信-交大創新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

第三點再修正版

一、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國立交通大學「中華電信-交大創新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立宗旨為推動國內電信前瞻技術發展及跨領域應用研究，整合相關研究資源，以提升臺灣電信產業整體競爭力。依此宗旨，本中心設立之具體目標為(1)促進電信產業：推動臺灣電信前瞻技術發展，增進國家科技產業競爭力。(2)跨領域應用研究：以實質研發成果，解決電信產業需克服之重要技術議題。(3)人才培育：產學互動，培育臺灣電信產業相關科技研發人才。

二、設立依據及必要性：

全球科技競賽愈演愈烈，電信、資訊及傳播等數位科技匯流勢在必行。為打造數位雨林的前瞻願景，勢必要投入更多前瞻技術之發展，如網路技術、OSS/BSS 技術、資訊安全、經營策略、加值技術、企客技術、車載資通訊、人工智慧、智慧聯網及雲端運算技術。鑑於交大在上述領域享有國際一流的聲望，中華電信盼可透過本中心借重交大的研發能量從事跨領域之產學合作，並整合研究人力與資源，以期能提升國內電信營運建設技術、創新服務研發及前瞻性新科技之研發能量。

本中心依「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

三、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本中心預定執行下列工作：

- (一) 成立研究團隊與進行研究計畫：依中華電信提出之委託需求，經中心媒合合適教授及研究人員後成立研究團隊，進行各研究計畫之研究。
- (二) 其他與本中心相關之學術與人才培育或招募計畫。

四、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 (一) 本中心實際設置於交大校內，空間由交大提供，屬於交大校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並置副主任兩人。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或研究員聘兼之；副主任一人由交大教師兼任，由中心主任與中華電信共同商定後任命，另副主任一人由中華電信指派公司人員兼任。中心主任與副主任負責中心之營運業務，含計畫管理、成果管理、人事、經費、與會計等業務。中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成果發表會，發表會之形式和內容由中心主任和兩位副主任共同協議。
- (二)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稽核。中心會議由中心成員組成，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定期召開會議。
- (三) 配合中心運作，另設『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五名委員組成，由中心主任及中華電信共同協商，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中華電信人員中提請校長聘兼之。考核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考核各計畫成效並指導中心方向及業務。獲聘之委員須簽訂「保密切結書」。

五、近、中及長程規劃：

- (一) 近期：推動交大與中華電信在創新服務研發及前瞻性新科技等相關軟、硬體之前瞻研究，引導鼓勵學生朝創新服務、行動網路、通訊系統、人工智慧及智慧聯網進行跨領域發展，提升研究風氣。
- (二) 中程：於交大與中華電信建立國際領先之前瞻次世代行動網路、通訊技術與和創新服務技術能量，並培育優秀研發人才。除原有之領域之外，中心能提供優秀研究人力和資源，在中華電信訂定之其他技術領域建立產學合作。
- (三) 長程：整合並提升交大與中華電信在國際前瞻行動網路研究能量與能見度，建立未來次世代行動網路、通訊技術與和創新服務領域之國際領先優勢。在其他新的創新技術領域，能夠建立一支國際領先之研發團隊和優秀人才投入業界。

六、預期具體績效：

推動創新服務研發及前瞻性新科技相關研究，招募優秀學生擴大參與，以培養未來行動計算、通訊與網路領域之優異研發人才。

七、與其他單位業務互動性及不重複性說明：

將整合各學院之教授與學生之研究資源，投入創新服務研發及前瞻性新科技相關跨領域之創新研發，期使本中心產出之前瞻技術，具創新與創業之價值。

八、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一) 中華電信每年提出價值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之委託研究案，持續四年為原則，本中心得向政府部門提出研究計畫，以爭取更多研究資源，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
- (二) 實際研究計畫依中華電信提出之委託需求，經中心媒合合適教授及研究人員後成立研究團隊，進行各研究計畫之研究。計畫內容經雙方同意亦可修改變更。
- (三) 本中心經費使用於研究計畫之人事、設備、材料等與業務相關費用。

九、空間規劃：

以交大電子資訊研究大樓 516 室為中心辦公室，由交大提供研究實驗室及推廣教育人才培育使用空間。